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服務學校 (公校)					職稱							
最後服務 私立學校					職稱							
領受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指定 存入 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匯入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											
	匯入 郵局	局號				帳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請領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受人請勿填寫)			
領受人(簽名或蓋章)：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請勿提供優惠存款帳戶(該帳戶僅能領不能存入)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注意事項	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 二、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											